

穗环管影（番）〔2025〕1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和玖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和玖服装辅料有限公司（91440101MA9UPB5F1K）：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和玖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和玖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高沙”（厂房1）自编201、202、401，申报内容为新增数码印花、激光烧花生产线，年新增生产数码印花布匹50万米，加工激光烧花面料10万米。该项目租用1栋厂房的第一层阁楼、第二层及第四层，占地面积11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16平方米；新增主要设备有激光烧花机6台、数码印花打印机4台、上浆机1台等；新增员工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0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激光烧花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较严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总VOCs平版印刷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激光烧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0.112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上浆配制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激光烧花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楼顶,依托原有热转印工序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总体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罐、废含墨水抹布、废墨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